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兴县县道 X814 线水浪中桥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甲方：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甲方（全称）：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兴县县道 X814 线水浪中桥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兴县县道 X814 线水浪中桥新建工程

2、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路线长度 142m，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8.5m，桥梁宽度 10.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中桥 56.35m/1 座，全线平面交叉 2 处。

3、工程所在地地址：云浮市新兴县。

二、工程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勘察设计；上述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初测、初步设计、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成果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 主管部门审批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成果。

四、合同签约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该费用已包含现场勘察设计以及施工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履行合同的税费。（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作为项目最终结算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投审中心审定的工程勘察费概算价为准。若签约合同价 \leq 财审价，按签约合同价结算；若签约合同价 $>$ 财审价，按财审价结算。）

(2)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达甲方处，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 28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确认后，上报财政部门按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70%；工程交工验收后，累

计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结算价的 100%。

(3) 项目负责人：许大晴。

(4)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招标相关规定。

五、付款要求

1、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其他成果文件（加盖甲方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一般义务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甲方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甲方应及时地在乙方提交相应工程设计文件给甲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为限。

4、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6、合同解除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新兴县签订。

十、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年6月1日

住 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 330 号
二楼 205

电 话：0756-2516301

传 真：0756-2516301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银行帐号：0009809562012

日 期：2026年6月1日